



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3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10-029

關於中國時報110年12月13日 A7版「街頭鬥毆卻輕放檢察官 批法官活在象牙塔」之報導，本院聲明如下

- 一、上開報導謂「檢察官論壇 po 出一篇判決，指高院法官認為所謂『聚眾』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若行車糾紛、臨時起意就不算，駁回有罪判決。檢察官批評：『法官只會說文解字，活在自己象牙塔。』警察一直抓，法官一直放，難怪暴徒有恃無恐」、「全國都在拼治安，法官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云云。
- 二、本院判決已說明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50條之理由「…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是該罪以行為人須對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之構成要件有認識為必要，如行為人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本案難認被告等係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爰為無罪諭知。判決中並無敘及須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始能成立「聚眾」。本院判決所採見解實有所本，亦有各地檢署檢察官以相同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例可資參照。上開報導引述不詳檢察官之言論，對本院法官為情緒性攻擊，並非妥適，實感遺憾。

街頭鬥毆卻輕放 檢察官批法官活在象牙塔

李文正／台北報導

街頭鬥毆「球棒隊」橫行，檢警無不想方設法遏止暴力。近來《檢察官論壇》卻出現一篇檢察官匿名貼文，PO出一篇判決，指高院法官認為《妨害秩序罪》所謂「聚集」，是指從一個地方前往案發地，若行車糾紛、臨時起意就不算，駁回有罪判決，檢察官批評：「法官只會說文解字，活在自己的象牙塔。」檢警一直抓，法官一直放，難怪暴徒有恃無恐。

行政院上月底治安會報，要求檢察官加強聚眾鬥毆的起訴率，法務部提出2020年起訴789人，今年10月已有1841人被起訴，起訴率提升30%。《檢察官論壇》網站則有貼文針對聚眾鬥毆案，法官無罪的判決，感嘆檢警做白工。

該檢察官貼出高院9月23日妨害秩序罪的判決，法官認為「聚集」，須有一段路程，非臨時起意，妨害秩序部分改判無罪，該檢察官抨擊「全國都在拚治安，法官卻在替被告找理由脫罪」。

該案在去年5月28日，發生在新北市，陳男等3人共乘轎車，因行車糾紛，追車400公尺後攔下機車騎士，3人分持棍棒毆傷騎士，判決指陳等人本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的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引發3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行為，與構成要件不符，駁回妨害秩序有罪判決，現仍上訴中。此外，上月士林發生31人打6人嚴重鬥毆案，檢方聲押23人，法院竟全數交保，抗告更遭高院駁回，也讓檢方批評，「這是在鼓勵犯罪嗎？」

檢察官說，常見的KTV鬥毆，依法官邏輯都屬臨時起意，沒有違反妨害秩序罪。甚至在羈押庭會詢問傷者，「你有看到誰打的嗎？」若傷者答「沒看到」，法官會以無法確定行凶者駁回聲押。檢察官認為，混亂中抱頭躲避，誰會看到行凶者長相？妨害自由、妨害秩序、傷害罪，都會因一時失控鬧出人命，殺人與傷害只有一線之隔，量刑過輕，難遏止暴力犯罪。